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02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101,944.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613.0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内容(具体内容公告详见201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公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追加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15,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资金已于2012年7月全部到位并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7月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150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11日,子公司宜兴硅谷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共4项,具体如下:

- 1.注册资本变更为4831.795万元;
 - 2.实收资本变更为4831.795万元;
 - 3.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额由3331.795万元变更为4831.795万元,实缴出资额变更为4831.795万元;
 - 4.章程备案。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02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101,944.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613.0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内容,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兴硅谷”)追加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1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2年7月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0150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子公司宜兴硅谷、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宜兴硅谷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2012年7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宜兴硅谷在上述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宜兴硅谷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08470100100057050,宜兴硅谷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计划以15,000万元募集资金追加增资宜兴硅谷,增资资金15,000万元资金已于2012年7月全部到位,并在专户内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宜兴硅谷募集资金的存储。

宜兴硅谷承诺以存单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宜兴硅谷存单不得质押。

二、宜兴硅谷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宜兴硅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子公司宜兴硅谷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宜兴硅谷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宜兴硅谷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雷、樊长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宜兴硅谷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宜兴硅谷每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专户开户银行疏于履行及时准确提供专户资料的责任而导致华泰联合证券不能有效行使监督权,其相关法律责任后果由专户开户银行承担。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宜兴硅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子公司宜兴硅谷、专户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2-02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整体或部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电子信息集团”)受让其中500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4,7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12-013。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全额收到雷电子信息集团支付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核准,并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转让交易已全部完成。

二、近日,本公司已与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信达资产受让本公司所有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其余500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4,700万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资产是否最终获得本次500万股股份的受让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核准。

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闽国资函产权[2012]267号)。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500万股股份

3.交易价格:4,700万人民币

4.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将收购价款的50%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将剩余收购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5.协议的生效情况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 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标的股权转让事项;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7,129,711	
负债总额	12,844,416	
股东权益合计	4,285,295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55,262	
净利润	684,9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0,004,804.95	231,061,422.35	-0.46
营业利润	28,384,004.72	28,208,046.66	8.30
利润总额	29,591,922.46	26,819,612.9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7,516.03	23,362,292.14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4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3.31	27.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3,236,277.12	672,413,847.40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238,818.31	555,284,126.80	-2.35
股本	91,200,000.00	91,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5	6.09	-2.3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2-02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29日和2012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0,586,53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7,262.95万股的7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765,4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70.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821,08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8.9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议案暨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砂成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6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236.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5.4%,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102.5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额合同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海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包钢钢铁工业系统改造工程	5.8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	5.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现代产业园西部二期E区项目	5.6
4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冶金二期工程	13.1
5	中南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钢铁有限公司100万吨高强度棒线材工程	17.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6.9
重大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2.0%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分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贺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控股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约克复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约克复化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内保外贷总计700万美元。

约克复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约克复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约克复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为约克复化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700万美元中的30%额度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约克复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先生也以个人资产为约克复化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700万美元中的30%额度提供反担保。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控股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控股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及本次担保额度的金额
 约克复化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为700万美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前担保余额为9,414.20万元(以2012年7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215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2.27%。均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控股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境外控股孙公司约克复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复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支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中国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4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议案》,代表166,800股股份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对该等议案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未将其所持有效反对票数对应的异议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公司将通过工作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0号文件核准。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该次吸收合并事项的11.57%股份。该价格系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权登记日(2012年7月18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票,该等异议股东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将由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电广传媒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电广传媒之股份,在异议股份表决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11.57元/股。该价格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6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25.67元扣除自该价格基准日以来分红,并根据转增情形而做出调整的价格。2011年7月2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2012年7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淑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电话:0731 84252080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路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879,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改选吕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人员:董事长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14.7983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8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6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再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约克复化发放贷款。公司为约克复化提供的内保外贷额度为700万美元,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颐工业大厦7楼C座。经营范围: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销售。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约克复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复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0%、10%、30%。其中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约克复亚太报表的总资产2,645.24万元,净资产1,049.99万元,营业收入6,355.90万元,营业利润287.61万元,净利润-110.49万元,资产负债率60.31%。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约克复亚太报表的总资产3,573.51万元,净资产1,080.92万元,营业收入1,858.73万元,营业利润-366.92万元,净利润-1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69.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工商银行上海支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再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约克复亚太发放贷款。公司向约克复亚太提供不超过7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约克复集团以其持有的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为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700万美元中的30%额度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约克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先生也以个人资产为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700万美元中的30%额度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约克复亚太为本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此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并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该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运营中,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并考虑到约克复集团(其持有的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约克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先生也以个人资产,为约克复化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700万美元中的30%额度提供反担保。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2年7月12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52,643.00万元(以2012年7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3215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12.67%,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41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2.2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和《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路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879,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改选吕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淑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电话:0731 84252080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路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879,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1,880,052股,同意票181,88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改选吕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淑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电话:0731 84252080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8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16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4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12年7月16日起更换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琴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黄玮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雷、黄玮,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